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湘政函〔2020〕2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修正案 (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2020年3月20日

关于《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0年3月30日在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林业局局长 胡长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就《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和审查过程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杜家毫书记明确要求将《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修正案》（以下简称《条例》）从立法调研项目调整为2020年出台项目。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省司法厅、省林业局认真做了以下工作：一是起草送审稿。由省司法厅牵头，与省林业局以及省农业农村厅等单位组成联合起草小组。经过集体讨论研究，形成了《条例修正案（草案送审稿）》。二是广泛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有关省直部门、14个市州人民政府的意见，并在省政府门户网站、省司法厅网站公开征求意见。三是召开部门协调会。2020年3月3日，召开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

监管局、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等 16 个单位参加的部门协调会。四是修改完善。根据省领导指示以及收集的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修正案（草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修正案（草案）》。3 月 16 日，省人民政府第 65 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条例修正案（草案）》。

二、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修改思路。

这次修改，主要是根据《决定》精神，对《条例》涉及禁食野生动物、完善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措施和加重处罚破坏野生动物行为等重要内容予以修改。《条例》其他需要修改的内容，待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后，再按照立法程序全面修改完善。

（二）关于修改的主要内容。

1. 关于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根据《决定》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要求，新增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新增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即：“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

修改后，确立了全面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全面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制度。为保证肉类的供应，在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农业农村部公告的

水产新品种中涉及的动物可以食用。

2. 关于执法措施。根据《决定》第六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条的规定，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内容进行合并，并修改为第二十四条，即：“林业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履行野生动物保护职责所需的四项执法措施：（一）进入人工繁育、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查封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从事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四）查封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力度，确保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行为。”

3. 关于加重处罚。为严厉惩罚破坏野生动物的行为，根据《决定》第一项的要求，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三、关于部门意见采纳情况

按照立法程序，省司法厅征求了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意见，有关省直部门都书面反馈了意见。考虑到这次修改主要是落实《决定》精神，省直部门的意见涉及《决定》内容的，予以采纳；不涉及《决定》内容的，暂不采纳。待全面修改《条例》时，予以研究、采纳。

《条例修正案（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修正案

(草 案)

一、在第一条“保持自然生态平衡”后增加：“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二、在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和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学校、新闻媒体等社会各方面，应当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自觉增强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移风易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三、删除第十五条。

四、将第十六条调整为第十五条，修改为：“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人工培植野生动植物的，有关部门应当在种源、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

六、删除第十九条。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

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行为，参照适用现行法律有关规定处罚。”

八、删除第二十条。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

十、将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内容合并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捕、繁育、出售、收购、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行为。

对进入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以外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人工繁育、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查封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以及从事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十二、删除第二十八条第八项的内容。

此外，将“驯养繁殖”修改为：“人工繁育”、“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分”修改为：“政务处分”，同时对有关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